

金門縣東沙公共托育家園就托申請表

114 年 2 月修正版
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（此欄由家園填寫）

身 分 類	兒童 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生日	證 明	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
戶籍 地址	金門縣 鎮 里 鄰 文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
別 勾 地址	聯絡 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市/縣 區/鎮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
選 稱 謂	家長姓名	年齡	職業	任職單位名稱	聯絡電話 (手機及市話)	教育程度					

<p>1. 金門縣東沙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日間托育收托序位：</p> <p>第一順位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弱勢家庭（含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經機關核定之危機家庭、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資格之兒童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兒童其「手足」或「父母或監護人」之一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。</p> <p>第二順位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籍於本縣東沙社區之一般家庭兒童。</p> <p>第三順位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設籍於本縣其他鄉鎮之一般家庭兒童。</p>	<p>1. 特定資格證明文件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乙份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，或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補助證明文件乙份。（須於有效期限內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兒童父母之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（或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）正本（正本查驗後返還）及影本乙份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非兒童父母或監護人申請時，需檢附委託書。</p> <p>*備註： 父母或監護人如無法至家園登記者，得由被委託人持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代為參與登記，惟仍應檢附應備文件。</p>
---	---

請翻至背面繼續填寫

家長切結事項：

1. 前項申請已報到入托者，應取消其另一申請之備取資格
2. 父母一方以申請收托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，應於入托日起 20 日內提供復職證明，否則取消收托資格。
3. 申請兒童於收托期間內，如有下列情形，家園得予退托：
 - (1) 收托期間未如期繳費，自催繳日起逾 15 日仍未繳清者。
 - (2) 送托後請假次數頻繁（例如連續請假超過 1 個月、連續 3 個月每月請假 10 日或週期性請假等情形），經查無送托需求者。
 - (3) 收托期間內，兒童、父母或監護人經查皆未設籍金門縣者。
 - (4) 不遵守家園之措施及規定，嚴重影響托育秩序或安全衛生，經制止無效者。
 - (5) 兒童確已感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法定傳染病，經勸導不從仍送托者。

此致 金門縣東沙公共托育家園

本人已詳閱知悉並切結上述事項，且同意家園依規定辦理。

與兒童關係：父母其他：

申請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審 核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「金門縣東沙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置及管理要點」等規定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：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條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	行 政 組	主 任